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失能者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流程、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提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二、特約廠商資格：

(一)輔具購買(租賃)：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醫療器材零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頭份市或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門市若非設置於一樓者，需有電梯；輔具租賃服務，室內空間需達六坪。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業項目登記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室內裝潢業、室內裝修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或桃園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

三、應備文件：

除配合長照法規修訂或特約廠商營業地點設立於本縣輔具資源不足區域外，每年九至十月擇期開放申請一次為原則，並於公告申請期間檢附以下文件辦理。

(一)輔具購買(租賃)：

1. 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
4. 藥商(局)核准或變更核准公文影本一份(未附者應另附切結書)。
5.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或藥局執照影本一份(未申請醫療輔具服務者免檢附)。
6. 實體營業場所照片。
7. 契約書一式二份。
8. 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一式二份(未申請者免檢附)。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
4. 實體營業場所照片。
5. 契約書一式二份。

四、資格審核：

- (一)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 (二)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

五、查核機制：

- (一)撥款前，經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核銷後，將由本府對申辦資料進行檢核訪視、電話訪查或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如有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等情形，特約廠商應繳回核發款項。
-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辦理費用核發領取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地檢署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核發款項。

六、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與第三人。
- (二)於契約所列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三)對於本府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六)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七)不依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提供租賃服務者未依本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提供服務。
- (八)其他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